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393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28 号）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资金通过 2021 年年终结算办理。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

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你区参照 2021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补助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本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各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下达 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下达 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区(单位)	下拨资金合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
合 计	12195.00
除四个区以外	8395.00
江岸区	1226.56
江汉区	1382.06
硚口区	1447.06
汉阳区	943.87
武昌区	1040.54
青山区	1012.08
洪山区	309.75
东西湖区	226.11
蔡甸区	96.00
江夏区	741.00
黄陂区	1213.00
新洲区	1750.00
经济开发区(汉南)	369.55
东湖风景区	22.45
东湖高新区	414.97

附件 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社会救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195
		其中:中央补助		12195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助尽助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能保障最低生活
			临时救助水平	能解决急难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能满足供养需求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95%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共印 20 份